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将本次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培训地点：公司办公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股票交易法规培训，主要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以及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长江保荐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讲解，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以及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莎

韩松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